

基石配售

本行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12.8百萬美元(將近39.796億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89港元(即本招股書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77,015,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1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79,605,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2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3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195,06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行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獨立，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亦非本行的現有股東。本行約於2014年3月28日刊發配售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提早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時，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於本行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成為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

本行就基石配售與下述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述的基石投資者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89億美元(將近22.428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2.89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富邦人壽將認購約776,050,000股發

企業投資者

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0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8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11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富邦人壽將認購約721,15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6.5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3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3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富邦人壽將認購約673,50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6.1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9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富邦人壽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理財及人身保險規劃。

2. CITIC Capital HB Investment L.P.

CITIC Capital HB Investment LP (「CITIC Capital HB」)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5億美元 (將近11.641億港元) 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2.89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CITIC Capital HB將認購約402,79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6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53%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11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CITIC Capital HB將認購約374,3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4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28%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3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CITIC Capital HB將認購約349,57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1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06%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CITIC Capital HB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是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 所管理的實體。中信資本是一家主攻另類投資的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房地產基金、結構融資、資產管理及創業投資，管理資金超過43億美元。

3. 中國財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財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財富」)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00萬美元 (將近1.552億港元) 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2.89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國財富將認購約53,70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

企業投資者

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7%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11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財富將認購約49,90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4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4%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3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國財富將認購約46,609,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4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國財富是一家於2011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 (電纜和金屬材料)、新能源材料的研發和科技成果轉化，以及微型金融相關的投資業務。全資實益擁有者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趙軍屹女士，其為獨立第三方。

4. 華濤國際基金有限公司

華濤國際基金有限公司 (「華濤國際」) 已同意自行或透過下屬一個或以上子公司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00萬美元 (將近1.552億港元) 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2.89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華濤國際將認購約53,70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7%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11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華濤國際將認購約49,90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4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4%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3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華濤國際將認購約46,609,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4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華濤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姜濤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

5. 重慶天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天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天泰」) 已同意自行或促使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DII」) 的資產管理人及代名人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380萬美元 (約1.071億港元)

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2.89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重慶天泰將認購約37,057,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1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重慶天泰將認購約34,43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重慶天泰將認購約32,16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重慶天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權股東為王偉。重慶天泰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6. 盛凱控股有限公司

盛凱控股有限公司(「盛凱控股」)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00萬美元(將近7,760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2.89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盛凱控股將認購約26,85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1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盛凱控股將認購約24,95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盛凱控股將認購約23,30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盛凱控股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盛凱控股下轄子公司包括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五洲國際」),是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舒策城先生和舒策丸先生分別是五洲國際的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五洲國際為中國領先的物流產業團、專業批發市場和城市綜合體項目的開發及運營商,項目遍及中國10個省份/直轄市的20多個城市。

7. Introwell Limited

Introwell Limited (「Introwell」)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00萬美元(將近7,760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2.89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Introwell將認購約26,85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1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ntrowell將認購約24,95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ntrowell將認購約23,30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Introwell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淳于永祥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方可作實：(i)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已經訂立且成為無條件(按照彼等各自原條款或隨後經協議各方協商而修改的條款)且未獲終止；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未撤回該批准或許可。

基石投資者投資之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行及相關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上市後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配售協議)任何H股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外，惟(其中包括)該全資子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之條款及限制。